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9號

原告 紀建甫

紀忠文

被告 紀建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欠明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當庭向原告闡明其起訴未具體明確，原告雖於庭後114年2月25日具狀，惟僅補充陳述事實，亦未補正具體訴之聲明，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嘉宏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林佩萱